开封市夜市经营管理指导意见

第一条 为规范夜市经营管理秩序,指导各区开展夜市管理,促进我市夜市高质量发展,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夜市由区政府总体负责,对辖区夜市的设立、调整、取缔、发展进行规划管理,委托单位或公司(以下简称夜市开办方)予以管理运营。

第三条 设置的全部夜市要有区政府批准手续,说明地点、 名称、摊位数量、管理部门及开办方。

第四条 夜市开办方对夜市所有摊贩经营者、从业人员的 生产经营行为承担主体责任,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监管和社会监 督。夜市开办方有权依法依规对所属夜市摊贩经营者及从业人 员的准入退出、安全生产、健康卫生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 产品服务等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夜市摊贩经营者对其自身及所属从业人员的生产 经营行为承担个体责任,必须服从夜市开办方管理,依法依规 从事生产经营。

第六条 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对夜市开办方、夜市摊贩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开办方责任。

第七条 夜市建设应遵循以下要求:

- (一)标志显著。要依托标志性建筑设施、装饰物、照明、 网红打卡背景墙等设置,建立标志设施。
- (二)设施齐全。合理规划公交站、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 共享单车等便民公共设施,在醒目位置设置引导标识。有符合 相关规范标准的给排水、供电照明、消防设施、无线覆盖、智 能监控等设施。
- (三)环境卫生。夜市公共区域及周边环境设施干净整洁, 地面无裸露垃圾、无坑洼油污积水;经营区域在客人离开后应 及时清理,确保下桌客人来到前卫生清洁干净。摆放符合标准 的分类垃圾桶,及时清运,不产生异味;卫生间应保持墙面地 面洁净干燥、无异味、光亮充足,有文化特色元素。

第八条 夜市开办方应达到以下要求:

- (一)有科学先进的经营理念,对高品质文旅夜市的充分 认识和相关资源及经验。
 - (二) 具有合法的组织机构证书或营业执照。
- (三)有完善的夜市管理制度,包括经营户的经营行为管理、环境设施管理、健康卫生管理、安全应急处置、文明诚信服务等制度。
- (四)有充足的工作人员,包括运营管理、保洁、垃圾清运、治安、消防、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等专业人员。
 - (五)有《夜市经营户进入退出机制》管理制度,并确保

执行到位。不准私自转让、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出租经营摊位。对有价格欺诈、缺斤短两、掺杂使假、非法添加、欺客宰客等严重影响市场形象和信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户,立即强制退市。

- (六)有多元化的经营品种,同一经营品种既要体现充分 竞争,又要避免严重同质化。
- (七)有统一配置的餐桌、餐椅,确保客人自由选座,有 统一的餐车、服装、餐具等。

第九条 夜市经营摊贩开展经营活动,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,健康证明齐全,服从夜市管理机构或第三方运营公司的管理,在指定摊位区域内经营,不得擅自调换或越界侵占他人摊位。
- (二)在经营过程中所售食品及加工方式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餐饮经营者必须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设施和条件,所有烹饪、熟食制作、加工只能使用半成品,不得现场宰杀、加工。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粮、油、肉、调料等主附食材,并保留进货票据,落实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。
- (三)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和标准计量器具,出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,标价牌在统一位置悬挂,经营区域内不得出现未标明价格的产品或菜单,做到一货一签、价目齐全、标价准确,公平买卖、诚信经营。

- (四)餐饮经营者应使用卫生达标的消毒餐具或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,不得使用未消毒餐具,不得现场洗涮餐具,配备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,餐厨垃圾应密闭储存和处置。
- (五)规范用电、用气,严禁私拉乱扯线路,如遇大风、 雨雪等恶劣天气,必须按照管理人员的要求闭市停业,不得擅 自出摊经营。
- (六)当好卫生第一责任人,自觉做好本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和设施整洁,做到垃圾不落地、空桌无垃圾等规范管理要求,全力维护夜市的文明、环保、整洁、友善、诚信等良好形象。
- 第十条 各区政府组织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夜市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夜市的监督管理水平。
- 第十一条 各区夜市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,对夜市经营者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,对于夜市经营者违规违法行为,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或者徇私枉法的,由其所在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- 第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的夜市,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由

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。